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9日,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监事会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李再荣主持。出席监事3名,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1)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47元/股。2)第二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57元/股。

表决结果: 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度收购武汉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计划其承担航空航天项目的生产经营,后由于武汉理航未在短期内获得相关资质,未来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 2018 年全额确认商誉减值,金额为人民币 3.40 万元。

2019年3月25日公司在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武汉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武汉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优化公司机构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公司管理层讨论提议解散控股子公司湖北



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解散后,其企业法人资格依法注销,公司不再是其股东。

表决结果: 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